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宣人常办[2025]1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,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、办事机构,市直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:

《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五届人 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 组织实施。

2025年,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紧扣宣城改革发展所需、紧盯社会治理急需,紧贴人民群众必需的要求,研究部署地方立法工作,计划制定出台《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。制定条例

对强化电梯安全法治保障,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、幸福 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 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求,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 法立法;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坚持问题导向,回应群众 关切;要加强组织领导,压紧压实责任,强化进度管理,在 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,以高质量立法服 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: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



附件:

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

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市人大初审 专门委员会	议案报送时间	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(第一次审议)
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	市市场监管局	财政经济委员会	2025年5月下旬	2025年6月下旬